

# 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及安康院區 (以下簡稱甲方)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 一、實習期間與實習名額：

- (一) 本次實習名額：  0  名。
- (二) 實習學生就讀乙方：物理治療學系 (科系)。
- (三) 實習單位：甲方 復健科物理治療組
- (四) 實習時間自  0  年  0  月  0  日至  0  年  0  月  0  日( )、自  0  年  0  月  0  日至  0  年  0  月  0  日( )；每梯次實習 18 週。
- (五) 實習費及實習指導費(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收費)：實習費每梯次每名學生新臺幣   0  元整；實習指導費   0  元整。實習費及實習指導費乙方應於實習結束二週內全額交予甲方。
- (六) 實習起訖時間以雙方簽訂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

##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甲方臨床指導教師與乙方學生人數比例至多 1:2。
- (二) 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二週前，將本合約、學生名冊、成績評核表及學生6個月內體檢證明(應包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原、B 型肝炎抗體或完成注射 B 型肝炎疫苗之療程)送達甲方。
- (三) 甲方之臨床指導教師或人員負有安排乙方實習學生教學之義務，且甲方所安排之訓練等內容應與實習目的相符，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 (四) 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係依甲方所編定「實習(醫)學生及代訓作業辦法」、「醫事實習學生實習規範」之內容辦理。

## 三、保險：

- (一) 學生實習期間之保險，應依教育部規定，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投保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該保險由乙方自行規劃並負責辦理，與甲方無涉。乙方應於實習二週前將保險證明及名冊送至甲方，影本亦具其效力。
- (二)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之疾病治療，甲方依健保規定進行治療，並依甲方醫療費用優待辦法給予乙方學生就醫優待，但健保不給付及自費項目，由乙方學生自行負責或通知乙方轉告其家長清償之。

## 四、實習生輔導：

- (一)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項管理規定和接受相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或未達甲方所定標準情節輕者，得由甲方依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情節確屬重大者應由雙方協商處理或中止其實習。
- (二)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三) 甲乙方應共同輔導實習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 (四) 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因素，雙方未克遵守時，應協商解決，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調修訂。

五、實習考核：

- (一) 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於二週內核發實習成績評核表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但乙方學生因故終止實習時，甲方得不予核給成績評核表。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甲方應通知乙方，並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甲方得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實習結束後，乙方學生如有需要開具「實習證明書」，由乙方學生向甲方教學研究部提出申請。
- (四) 甲乙雙方於實習期間需至少召開一次學生實習檢討會討論學生實習事宜，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六、合約之終止：

- (一) 實習期間屆滿後，實習合約書立即終止。
- (二) 甲方如因業務因素致無法兼顧乙方學生之輔導或乙方未遵守各條款約定時，由雙方協商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乙方絕無異議。

七、附則：

- (一) 為顧及甲方業務機密及病人隱私，乙方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實習業務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及病人隱私，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利用、公開、散佈、複製或將個人資料為任何不當之利用。甲方則對乙方實習學生相關資料亦須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使用範圍。
- (二)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乙方學生自理，甲方得酌情予以協助。
- (三)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召回乙方學生。
- (四)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被竊等情事，概由乙方學生負賠償之責任；損害賠償金額，依甲方「公物損壞賠償辦法」第 5.5 條相關規定計算。情節重大者：並通知乙方給予議處。
- (五) 甲、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乙方學生具有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甲方及乙方申訴時，甲、乙雙方應依法提出調查申請，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六) 就乙方學生造成甲方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於第三人負賠償義務或行政罰鍰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並同意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八、本合約書乙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及安康院區

代表人：

職 稱：院長

電 話：(02) 22193391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 / 新北市新店區車子路 15 號

乙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代表人：

職 稱：校長

電 話：03-8565301

地 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